

内蒙古艺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38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5〕16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评价机制，充分发挥教师主动性，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继续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认真贯彻党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强化教师语言文字意识。

二、适用范围、评审权限、评聘规定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人员。高校教师职称分为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教师系列对应的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思政系列对应的名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

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38号）规定，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职称适用范围是：学校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院系（部）分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或党总支书记，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校、就业处、心理咨询中心、院系团总支、学生工作办公室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和学生专职辅导员，学校纪委书记、副书记及纪委从事学生廉政思想教育工作的专职纪检监察人员。

（二）评审权限：本办法的评审条件适用评审高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其他辅助系列（艺术、图书、档案、卫生、工程技术、经济、编辑、统计、会计等）评审工作由学校委托自治区相应评委会评审。

（三）评聘结合：学校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当年岗位空缺情况、学科建设需要、师资队伍结构、申报人数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并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实现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单列评审职数评审。对之前本校评审已取得高校教师职称（高校教师系列、思政系列）但未聘到相应岗位的人员，我校根据实际情况择优聘用。

三、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实履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

（二）教书育人条件

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教师岗位要求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200课时（不含教学为主型教师）；其中教学为主型教师，要求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300课时。工作量减免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45周岁及以下），任现职以来须有一年以上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参与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通识教育学院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有一年以上担任思政导师或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教师资格条件

教师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职称须取得相应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师申报中等职业教师系列职称须取得相应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或中等职业教师资格或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四）学历、资历条件

1. 申报教授（研究员）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满5年。

2. 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且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岗位满 2 年；

（2）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岗位满 5 年；

（3）博士后出站人员，经学校考核能够胜任高校教学科研工作，并符合申报副教授的其他条件，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

3. 申报讲师（助理研究员）职称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助理研究员）职责；

（2）具备硕士学位，且受聘助教（研究实习员）岗位满 2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受聘助教（研究实习员）岗位满 4 年。

4. 申报助教（研究实习员）职称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5.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取得国外（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材料。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参加申报学科 1 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思政系列除外）。

（五）考核及继续教育条件

1. 近三年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2.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培训。参加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须完成近三年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习（符合学时减免政策人员按相关规定执行）；申报初级职称评审，需完成当年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
3. 继续教育减免学时规定：男满 55 周岁、女满 50 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不要求继续教育学时；男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完成近三年中一个年度学时要求即可。

四、有关规定及要求

（一）破格条件

除按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相应级别高级职称。

1.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或“全国模范教师”或“国家教学名师”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前 5 名），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者（前 3 名，含主持人）或“全国优秀教师”获得者，或科技成果省部级二等奖获得者，在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符合要求的学历和业绩条件，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符合自治区人社厅绿色通道职称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人社厅当年绿色通道职称评审文件，经学校审核研

究、公示无异议后，申报相应系列及层级职称。

（三）转系列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要转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按照“先转后评”原则，须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转评新系列同等级的职称，其业绩成果以在新岗位工作的业绩成果为主。转系列满1年后，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新系列高一级职称。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四）调入人员条件

由党政机关调入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5年之内第一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可不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限制，根据本人的学历和业绩成果等条件，比照同类人员申报相应职称。

五、组织实施

（一）学校成立职称评审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全面领导全校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审核各评审推荐小组、学校职称评审专家评委会的各项工作，确定学校的评审职数和各二级学院推荐职数，研究解决职称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职称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职称办”），设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人兼任，具体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学校评审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

名，委员由校内、校外两部分专家组成，人数为单数，原则上实行轮换制度，同一专家不得连续三年担任评审委员。

（三）各单位成立评审推荐小组，负责本单位职称评审申报、审核和推荐等工作，评审推荐小组设组长1名，由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担任。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组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小组，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及长期从事思政教育的专家等组成，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申报职称的资格审查、考核评议、推荐等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组建思政课教师评审推荐小组，负责思政课教师申报职称的资格审查、考核评议、推荐等工作。

（四）各单位成立学科评议组（3-5人），负责本单位申报初、中、高级职称的学术水平、工作实绩和履职能力评议，成员原则上实行轮换制度，同一专家不得连续三年担任评议组成员。条件成熟后，各单位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

（五）学校单独成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六）附属中等艺术学校的职称评审工作，由自治区人社厅委托相应评审机构予以评审。

六、业绩成果条件

（一）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1）

（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职称评审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2）

（三）内蒙古艺术学院职称评审赋分办法（见附件3）

（四）中等职业教师职称评审条件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内人社发〔2021〕3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成果认定

（一）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进修、访学、培训、扶贫、挂职期间，在批准期限内可申报职称评审，期间的工作业绩经审定后，可作为评审依据。

（二）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以就读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业绩成果，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三）申报人所提供的成果应与所从事学科、申报学科方向一致。

（四）申报人的同一成果参加专业成果赋分时只能填到三个类别（教学成果、科研成果、艺创成果）中的一类，且同一成果多次获奖只能填报一次，不得重复填报，按照分数最高项赋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五）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取得时间在受聘现职称之后的，予以认定，可用于评审高一级职称。业绩成果取得时间在受聘现职称之前的，不能用于评审高一级职称。

八、评审程序

（一）各单位成立评审推荐小组。各评审推荐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推荐、审核、评审工作。各评审推荐小组牵头成立：监督组，党务负责人为组长，负责监督评审工作和受

理申报人的申诉工作；材料审核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小组名单后，将名单上报至学校职称办。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在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中注册、填报个人基本信息，下载并填写相应表格，完成线上申报工作。申报人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将材料上报至本单位评审推荐小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小组。思政课教师的申报材料报送至思政课教师评审推荐小组。

（三）参评资格审核。各单位材料审核组应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及有关规定，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提交的评审材料。各单位须认真填写《职称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确保审核工作责任到人。所有业绩成果材料须加盖二级学院（部门）公章，并由审核人签字，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

（四）说课评价。确定审核通过人员后，各单位成立学科评议组（3-5人，于评议前5天报人事处备案），对初、中、高级职称申报人组织现场说课评价，综合评议后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含初、中、高级），统一报送人事处。

（五）教学工作、专业成果赋分及公示。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职称评审赋分办法》，各单位评审推荐小组对高级职称（含副高、正高级，下同）申报人的教学工作进行赋分，教务处和科研处对高级职称申报人的专业成果进行赋分，初、

中级职称申报人不参与赋分环节。专业成果须在教务处、科研处、艺术创作与实践中心提前备案，没有在教务处和科研处、艺术创作与实践中心备案的新成果不予认定。赋分工作结束后，各单位将初、中、高级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以及花名册在二级学院（部门）公示，高级职称申报人还需同时公示《教师量化赋分表》和本单位赋分排序结果，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要认真核实，核查无误后，方可推荐上报。

（六）推荐人选及上报材料。各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报告、推荐人员花名册及相关材料上报人事处。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会议根据赋分情况和职数总量划定分数线，按量化赋分总分分数线推荐高级职称参评人选。

（七）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通过审阅申报材料、面试答辩、综合评议等环节，采取现场打分、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评审结果。投票表决以赞成票超过到会评委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对评审未通过的人员，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复议。

（八）评审结果公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由职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送审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九）核准备案及聘任。经公示无异议的，向自治区人社厅、教育厅进行核准备案，相关材料归入个人人事档案。学校根据岗位职数及岗位聘任有关规定进行择优聘任。

九、纪律监督

（一）建立职称评审诚信档案。申报人、评审推荐小组所在二级学院（部门）、评审专家须签署诚信承诺书，于评审工作结束后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并归档备案。申报人出现违规违纪情况的，经调查核实，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和人事隶属关系，记入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记录期间取消相应资格。

1. 申报人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隐瞒被处分处理等相关情况的，学校将取消其职称申报资格；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不当署名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经学校调查核实，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内人社发〔2025〕16号）等有关规定处理，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取消岗位晋升资格。

2. 申报人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责任，对所推荐人员的资格条件、职业道德及廉洁自律情况把关不严，审核程序不完善，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对伙同、帮助申报人弄虚作假取得职称的，将当事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3年。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评审专家违反评审工作相关纪律规定的，学校将取消

其评审专家资格，进行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回避机制。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回避。

（三）纪检监察机制。邀请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职称评审各环节公平公正。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1. 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申报；

2. 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未定档次（新进人员入职后的首次年度考核未定档次的，可不受此条件的限制）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3. 任期内有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申报；有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4. 根据《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 40 号令）文件规定，凡因有学术不端行为而受到“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处分的，延迟 3-5 年申报；

5. 出现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及负面清单(试行)》(内艺发〔2021〕23 号) 相关规定延期申报；

6. 受党内纪律处分且在影响期内人员，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评审费用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用，按照自治区人社厅根据《关于

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证书收费及支出的通知》（内人发〔2001〕12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正高级320元，副高级280元，中级150元，初级100元。各单位按申报人员名单收取评审费，交至计划财务处。此项费用作为各单位职称评审工作支出。

十一、其他

（一）申报人员通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后，应为内蒙古艺术学院至少服务5年，服务期内不得申请调离；如确需申请调离需按照本人签订的“个人诚信承诺书”规定的金额缴纳事业损失费。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同时原《内蒙古艺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废止。

（三）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内蒙古艺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业绩成果资格条件

2.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职称评审业绩成果条件

3. 内蒙古艺术学院职称评审赋分办法

4.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认定办法

5. 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6. 内蒙古艺术学院艺术创作展演成果认定办法

内蒙古艺术学院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业绩成果资格条件

内蒙古艺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业绩成果资格条件中的代表性成果类别及等级，以《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认定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艺术创作展演成果认定办法》等文件规定为准。

一、助教资格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

（二）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讲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备扎实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教育教学工作及业绩成果要求

1.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等工作任务。

2. 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有 1 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艺术创作活动、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学生评教、同行评教在 80 分及以上。

3.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2 项以上。

类别	指标	上限数量	成果要求
艺术创作展演与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	科研成果	2 项	以第一作者在 D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参加编撰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及以上。
			取得横向项目经费累计 1 万元及以上。
			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艺术创作展演成果	2 项	以独立作品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展演。
			获得省级三类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3）。
			取得横向项目经费累计 2 万元及以上。
			获得校级及以上艺术创作展演项目立项。
			完成成果转化到校净收益累计 1 万元及以上。
	教学成果	2 项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认定的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

三、副教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渊博的专业知识和较高水平的学术造诣，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艺术创作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艺术创作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

出较大贡献。

（二）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1. 系统担任过 1 门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指导过学生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活动、或教学实践活动等，协助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

2.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

3. 任现职以来，完成此办法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同行评教在 80 分及以上，其中至少一次为 90 分及以上。

（三）业绩成果要求

1. 教学创作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 4 项，其中艺术创作展演成果须至少取得 2 项。

类别	指标	上限数量	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	论文著作	2 项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出版本学科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限 1 项）
	科研奖项	1 项	获 D 级一等奖及以上级别科研奖项。 认定人员范围：A 级（全体获奖成员）、B 级（排名前 5）、C 级（排名前 3）、D 级（排名第 1）。
	科研项目	1 项	主持或参加（前 5）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 1 项可计该类成果 2 项）。
			主持或参加（前 3）国家部委、省级科研项目。
			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艺术创作展演成果	艺创展演项目		主持或参加（前 5）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主持 1 项获批金额大于 20 万元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可计该类成果 2 项）。
			主持或参加（前 3）国家部委、省级艺术创作展演项目。

			主持厅级艺术创作展演项目。
			主持横向项目（艺术创作展演项目单项 5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100 万元及以上）。
	艺创 展演 与奖 项	4 项	获得国家级（国际级）艺术创作展演一类奖项（排名前 6，1 项可计该类成果 2 项）。
			获得国家级（国际级）艺术创作展演二类奖项（排名前 6）。
			获得国家级（国际级）艺术创作展演三类奖项 1 项，或省级艺术创作展演一类奖项 1 项，或省级艺术创作展演二类奖项 2 项，或省级艺术创作展演三类奖项 3 项。（排名第 1）
			出版的音像制品（个人表演专辑）。
			出版个人原创作品在 30 件及以上的画册、作品集。
			组织实施省级及以上展演活动 3 场（排名前 3）。
			参加省级及以上展演活动，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展演活动，累计 5 次及以上。
			举办个人专场展演 1 次及以上或不多于 3 人的联合展演 2 次及以上（所有展演场馆均须为核心展演厅），其中国际及国家级专业场馆专场展演 1 次可计 2 项。
	成果转化	1 项	完成成果转化，到校净收益 6 万元及以上。
	教学 成果	专业课程	1 项
教材		1 项	主编与所授本科课程相关的教材（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
教学改革项目		2 项	主持或参加（前 3）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教学 获奖		2 项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全体人员）。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一等奖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
			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教学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
指导学生获奖	2 项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赛事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以获得指导教师证书为准，如无指导教师证书，只认第一指导教师）。	

2. 教学科研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 4 项，其中科研成果须至少取得 2 项。

类别	指标	上限数量	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	论文著作	3 项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必选项）
			出版本学科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8 万字及以上）。（限 1 项）
	科研奖项	2 项	获 C 级及以上级别科研奖项。 认定人员范围：A 级（全体获奖成员）、B 级（排名前 5）、C 级（排名第 1）。
	科研项目	2 项	主持或参加（前 5）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 1 项可计该类成果 2 项）。
			主持或参加（前 3）国家部委、省级科研项目。
			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主持横向项目（其中科研项目单项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
	成果转化	1 项	取得被省级政府或国家部委采信的研究成果、咨询报告，或国际、国家专利（限 1 项）。
			完成成果转化，到校净收益 6 万元及以上。
教学成果	专业课程	1 项	担任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团队等项目负责人。
	教材	1 项	主编与所授本科课程相关的教材（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
	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主持或参加（前 3）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教学获奖	2 项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一等奖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
			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教学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
	指导学生获奖	2 项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赛事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以获得指导教师证书为准，如无指导教师证书，只认第一指导教师）。

3. 教学为主型教师

近五年以来，年均承担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300 课时。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 4 项，其中教学成果须至少取得 2 项。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长期从事大学英语、大学体育、文学、艺术概论、信息技术、心理健康、军事理论等公共课程（思政除外）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7 年，年满 40 周岁。

(2) 长期从事一线专业课程（公共课程除外）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10 年，年满 40 周岁。

类别	指标	上限数量	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	论文著作	2 项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出版本学科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限 1 项）。
	科研课题	2 项	主持或参加（前 5）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 1 项可计该类成果 2 项）。
			主持或参加（前 3）国家部委、省级科研项目。
			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成果转化	1 项	主持横向项目（其中科研项目单项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
			取得被省级政府或国家部委采信的研究成果、咨询报告，或国际、国家专利（限 1 项）。
教学成果	教研论文教材	3 项	取得被省级政府或国家部委采信的研究成果、咨询报告，或国际、国家专利（限 1 项）。
			完成成果转化，到校净收益累计 6 万元及以上。
	专业课程	2 项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改革或教学研究高质量论文。
			主编出版与所授本科课程相关的教材（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
	教学改革项目	2 项	担任校级及以上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团队等项目负责人。
			主持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课题。
	教学获奖	3 项	主持或参加（取前 5）省级及以上教育研究与改革课题。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全部、一等奖前 7、二等奖前 5）。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教学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获校级教学竞赛最高奖（排名第 1）。

	指导学生获奖	3 项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赛事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以获得指导教师证书为准，如无指导教师证书，只认第一指导教师）。
--	--------	-----	--

4. 思政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 4 项。

类别	指标	上限数量	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	论文著作	3 项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党报理论版发表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限 1 项）
			出版本学科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限 1 项）。
	科研奖项	2 项	获 C 级及以上级别科研奖项。 认定人员范围：A 级（全体获奖成员）、B 级（排名前 5）、C 级（排名第 1）。
	科研项目	2 项	主持或参加（前 5）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 1 项可计该类成果 2 项）。
			主持或参加（前 3）国家部委、省级科研项目。
			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主持横向项目（其中科研项目单项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
	成果转化	1 项	取得被市（厅）级政府或部门采信的研究成果、咨询报告、教学资源库、实践教学方案 1 项；或取得国际、国家专利 1 项及以上。
			完成成果转化，到校净收益累计 6 万元及以上。
教学成果	教研论文教材	3 项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改革或教学研究高质量论文。
			主编出版与所授本科课程相关的教材（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限 1 项）
	专业课程	2 项	担任校级及以上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团队等项目负责人。
	教学改革项目	2 项	主持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课题。
			主持或参加（取前 5）省级及以上教育研究与改革课题。
	教学获奖	3 项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全部、一等奖前 7、二等奖前 5）。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教学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获校级教学竞赛最高奖（排名第 1）。

	指导学 生获奖	3 项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赛事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以获得指导教师证书为准，如无指导教师证书，只认第一指导教师）。
--	------------	-----	--

四、教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具有突出水平的学术造诣，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能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二）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1. 系统担任过 1 门及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指导过学生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或教学实践活动等，协助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

2.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3. 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法研究方面成绩突出，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结合教学工作，进行科学研究，并对提高教学质量有积极促进作用。

4. 任现职以来，完成此办法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同行评教在 90 分及以上。

（三）业绩成果要求

1. 教学创作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 6 项，其中艺术创作展演成果须至少取得 2 项。

类别	指标	上限数量	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	论文著作	3 项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本学科专业学术著作。（8 万字及以上）（限 1 项）
	科研奖项	2 项	获 B 级及以上级别科研奖项。 认定人员范围：A 级（全体获奖成员）、B 级（排名前 1）
	科研项目	2 项	主持或参加（前 3）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 1 项可计该类成果 2 项）。
			主持国家部委或省级科研项目。
			主持横向项目（其中科研项目单项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40 万元及以上）。
艺术创作展演成果	艺创展演项目	6 项	主持或参加（前 3）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主持 1 项获批金额大于 20 万元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可计该类成果 2 项）。
			主持横向项目（艺术创作展演项目单项 2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400 万元及以上）。
	艺创展演与奖项	获得国家级（国际级）艺术创作展演一类奖项（排名前 3）。（1 项可计该类成果 2 项）。	
		获得国家级（国际级）艺术创作展演二类奖项（排名前 3）	
		获得国家级（国际级）艺术创作展演三类奖项一等奖 1 项，或省级艺术创作展演一类奖项 1 项，或省级艺术创作展演二类奖项一等奖 2 项。（排名第 1）	
		举办个人专场展演 2 次及以上或不多于 3 人的联合展演 4 次及以上（所有展演场馆均须为核心展演厅），其中国际及国家级专业场馆 1 次可计 2 项。	
	成果转化	1 项	完成成果转化，到校净收益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
教学成果	专业课程	2 项	主持或参与（前 3）国家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团队等项目。（限 1 项）
	教材	1 项	主编与所授本科课程相关的教材（第一主编）。

	教学改革项目	2 项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教学获奖	2 项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一等奖前 2、二等奖第 1）。
			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教学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指导学生获奖	2 项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赛事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以获得指导教师证书为准，如无指导教师证书，只认第一指导教师）。

2. 教学科研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 6 项，其中科研成果须至少取得 2 项。

类别	指标	上限数量	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	论文著作	5 项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A2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必选项）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B 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本学科专业学术著作。（8 万字以上）（限 1 项）
	科研奖项	3 项	获 B 级及以上级别科研奖项。 认定人员范围：A 级（全体获奖成员）、B 级（排名前 1）
	科研项目	5 项	主持或参加（前 3）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 1 项可计该类成果 2 项）。
			主持国家部委或省级科研项目。
			主持横向项目（其中科研项目单项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40 万元及以上）。
	成果转化	2 项	取得被省级政府或国家部委采信的研究成果、咨询报告，或国际、国家专利 2 项及以上。（限 1 项）
			完成成果转化，到校净收益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
教学成果	专业课程	2 项	主持或参与（前 3）国家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团队等项目。
	教材	1 项	主编与所授本科课程相关的教材（第一主编）。
	教学改革项目	2 项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教学获奖	2 项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一等奖前 2、二等奖第 1）。
			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教学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指导学生获奖	2 项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赛事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以获得指导教师证书为准，如无指导教师证书，只认第一指导教师）。

3. 教学为主型教师

近五年以来，年均承担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300 课时。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 5 项，其中教学成果须至少取得 2 项。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长期从事大学英语、大学体育、文学、艺术概论、信息技术、心理健康、军事理论等公共课程（思政除外）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7 年，年满 45 周岁。

2. 长期从事一线专业课程（公共课程除外）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10 年，年满 45 周岁。

类别	指标	上限数量	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	论文 论著	4 项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A2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出版本学科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限 1 项）。
	科研 课题	2 项	主持或参加（前 3）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 1 项可计该类成果 2 项）。
			主持国家部委或省级科研项目。
			主持横向项目（其中科研项目单项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40 万元及以上）。
	成果 转化	2 项	取得被省级政府或国家部委采信的研究成果、咨询报告，或国际、国家专利 2 项及以上。（限 1 项）
			完成成果转化，到校净收益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
教学成果	教研 论文 教材	2 项	以第一作者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改革或教学研究高质量论文。
			主编与所授本科课程相关的教材（第一主编）（限 1 项）。
	专业 课程	2 项	担任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团队等项目负责人。
	教学 改革 项目	2 项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课题。
	教学 获奖	2 项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全部、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
			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教学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指导学生获奖	3 项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赛事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以获得指导教师证书为准，如无指导教师证书，只认第一指导教师）。
--	--------	-----	--

4. 思政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 6 项。

类别	指标	上限数量	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	论文著作	5 项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A2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党报理论版发表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限 1 项）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B 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本学科专业学术著作。（8 万字以上）（限 1 项）
	科研奖项	3 项	获 B 级及以上级别科研奖项。 认定人员范围：A 级（全体获奖成员）、B 级（排名第 1）
	科研项目	4 项	主持或参加（前 5）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 1 项可计该类成果 2 项）。
			主持国家部委或省级科研项目。
			主持横向项目（其中科研项目单项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
教学成果	成果转化	1 项	取得被省级政府或国家部委采信的研究成果、咨询报告、教学资源库、实践教学方案 1 项；或取得被市（厅）级政府或部门采信的研究成果、咨询报告、教学资源库、实践教学方案 2 项；或取得国际、国家专利 2 项及以上。
			完成成果转化，到校净收益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
	教研论文教材	3 项	以第一作者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改革或教学研究高质量论文。
			主编与所授本科课程相关的教材（第一主编）（限 1 项）。
	专业课程	2 项	担任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团队等项目负责人。
	教学改革项目	2 项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课题。
	教学获奖	2 项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全部、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
			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教学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指导学生获奖	2 项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赛事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以获得指导教师证书为准，如无指导教师证书，只认第一指导教师）。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研究系列职称评审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职称适用范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38号）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须在“合格”以上。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情况，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第三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校教师资格证和继续

教育要求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一）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

第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思想发展规律，主动关照、关爱、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受聘研究实习员岗位满2年，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4年，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了解学生思想发展规律，主动关照、关爱、服务学生，深入细致

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七条 业绩要求

（一）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同时，任现职以来，须以第一作者在C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质量论文1篇以上。

第五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受聘助理研究员岗位满2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组织领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主动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善于运用网络新媒体等手段开展工作。

第十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 80 学时的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三）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四）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一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 5 项。

类别	指标	上限数量	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	论文著作	4 项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质量论文。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党报发表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限 1 项）
			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材或专著 1 部（本人承担 8 万字以上）。（限 1 项）
	科研奖项	2 项	获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厅局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科研课题	2 项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成果转化	1 项	取得被省级政府或国家部委采信的研究成果、咨询报告 1 项（限 1 项）

思政和管理成果	荣誉表彰	2 项	本人或所带班集体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表彰（排名第 1）。
	管理成效	1 项	获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教学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指导学生获省级创新创业竞赛 C 类赛事二类奖及以上（以获得指导教师证书为准，如无指导教师证书，只认第一指导教师）。
			由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高等教育学会及分会主办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交流会议或表彰会议上做主题发言。

第六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受聘副研究员岗位满 5 年。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深入系统地研究，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能够发挥引领作用，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工作能力。具有把握网络传播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的能力，善于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能够熟练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十四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 80 学时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

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三）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或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

（四）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实践成效显著。

第十五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 7 项。

类别	指标	上限数量	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	论文 论著	6 项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A2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质量论文。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党报理论版发表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限 1 项）
			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材或专著 1 部（本人承担 8 万字以上）。（限 1 项）
	科研 奖项	3 项	获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奖励 1 项（排名第 1）。
	科研 课题	2 项	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成果 转化	1 项	取得被省级政府或国家部委采信的研究成果、咨询报告 1 项（限 1 项）
思政和管理成果	荣誉 表彰	2 项	本人或所带班集体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排名第 1）。
	管理 成效	1 项	获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教学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 C 类赛事二类奖及以上（以获得指导教师证书为准，如无指导教师证书，只认第一指导教师）。

			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高等教育学会及分会主办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交流会议或表彰会议上做主题发言。
--	--	--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

第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若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3

内蒙古艺术学院职称评审赋分办法

为了科学地评价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为我校职称评审推荐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38号）等国家及自治区深化高等学校职称改革的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高级职称评审赋分办法。

一、教师岗位量化赋分办法

量化赋分总分=教学工作分+专业成果分

各单位学科评议组会对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人员的教学工作赋分，教务处和科研处对专业成果进行赋分。

（一）教学工作赋分：申报人在本单位进行说课（满分10分），其他赋分项目须为《内蒙古艺术学院职称评审赋分办法》范围内的赋分项目，不在范围内的赋分项目不予赋分。赋分级别和分值详见教学工作赋分项目表。

（二）专业成果赋分：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认定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艺术创作展演成果认定办法》等文件规定予以赋分。每位申报人限提交6件专业成果（除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外，著作成果不得多于1项），6件专业成果的总分作为专业成果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职称评审业绩成果条件》要求的项目数提交

代表性成果。

（三）申报人职称评审总分包含量化赋分和学校评审委员会打分，其中量化赋分占 30%，学校评审委员会打分占 70%（材料占 50%、答辩占 50%）。

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量化赋分办法

量化赋分总分=工作水平分+专业成果分

（一）工作水平赋分：申报人在学校成立的思政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小组进行评审，其中工作述职满分 10 分，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对申报人履职情况进行打分，满分为 40 分。

（二）专业成果赋分

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认定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艺术创作展演成果认定办法》等文件规定予以赋分，其中获奖包括表彰荣誉（国家级 12 分，自治区级 8 分，校级 4 分）。

三、教学工作赋分

（一）说课：说课的形式、内容、时长等由各部门自行确定。说课实行 10 分制，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取平均分，所得平均分数为说课最后赋分分数。

（二）工作量：完成额定工作量赋分 2 分，额定工作量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工作量包括研究生、本科生、中专生课时量。计算方法为每年所有类型的课时总量相加为当年课时总量，取 5 年课时总量的平均值，不够 5 年以实际在岗年限为准。

（三）班主任：班主任（辅导员）的工作证明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2019 年 9 月以后担任班主任（辅

导员)的工作证明要加盖校学生工作部的公章。

(四)教学工作实践: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推行“22352”育人模式培养造就高素质艺术人才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参与学校“22352”育人模式改革,承担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艺术创作与采风、第二课堂及其他形式的艺术实践活动等艺术实践教学指导工作,坚持艺术实践与专业教学有机结合。

(五)思政型教师教学工作赋分增加“思政课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分值为优秀8分、良好6分、合格4分。

教学工作赋分项目

条件	序号	项目	分值			
教学工作	1	说课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9≤优秀≤10	8≤良好<9	6≤合格<8	6分以下取消评审资格
	2	近3年教案	各学科评议组根据教师教案完成情况打分,满分5分,所得平均分数为最后赋分分数。			不合格
						取消评审资格
	3	近5年年平均工作量	完成额定工作量			
			2			
	4	近3年教学效果评价	85-100分	75-84分	60-74分	60分以下
			每年3分	每年2分	每年1分	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5	教学工作实践	优秀	良好	合格	
			5	3.5	2	

	6	担任班主任和 辅导员工作（任 现职期间）	每年×0.8（满一年以上才可以赋分，最高不超过 3.2 分）	
	7	近 3 年年度考核	优秀	合格
			每年 2 分	每年 1 分
	8	校龄	校龄年限×0.15	
	9	进修经历（时间 以取得证书时 间为准）	攻读学历学位	国外研修半年以上/国内 1 年或连 续 2 学期以上专业进修
			4	3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成果认定标准及分值

项目		分级与分值		
		国家级	自治区级	校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指导教师	结题	优秀/良好/合格	优秀/良好/合格	优秀/良好/合格
		12/10/8	10/8/6	8/6/4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指导教师	——	金奖/银奖/铜奖	金奖/银奖/铜奖	金奖/银奖/铜奖
		20/16/12	12/10/8	7/5/3
挑战杯指导教师	——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	——
		14/12/10	10/8/6/4	——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指导教师	——	金奖/银奖/铜奖	金奖/银奖/铜奖	金奖/银奖/铜奖
		14/12/10	10/8/6	5/3

备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项目的指导教师限 5 位，第一指导教师按照 100%赋分，其他四位指导教师均按 90%赋分。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等相关文件精神，完善教育教学成果评价体系，鼓励产出一批高质量、高层次教育教学成果，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成果认定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教育教学成果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科学性和理论依据，能够有效指导教育教学实践。

（二）创新性原则：注重成果的创新性，鼓励在教育教学理念、方法、手段等方面进行创新，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

（三）实践性原则：成果应经过一定时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有显著成效。

（四）示范性原则：教育教学成果应具有一定的示范性和推广价值，能够为其他教师和教学单位提供借鉴和参考。

（五）公平公正原则：认定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认定标准和程序进行，确保认定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如无特殊情况说明，所认定的成果均须是本校在岗教职工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个人专业领域内所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认定，不重复计算。

二、成果认定范围

（一）专业建设成果：包括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一流本科专业、重点专业、特色专业；

（二）课程建设成果：包括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

（三）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包括国家级、自治区级、厅局级、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以及各类专项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四）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自治区级、厅局级、校级教学成果奖。

（五）教材建设成果：包括国家级、专项规划、校级规划教材等。

（六）教学竞赛获奖：包括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各类教学竞赛获奖。

（七）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包括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各类学生竞赛获奖。

（八）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与著作：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以及正式出版的教育教学研究著作。

（九）教学团队建设成果：包括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教学团队，以及被评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教学名师、教坛新秀、优秀教学团队的所有人员。

（十）其他教育教学成果：经学校认定的产教融合育人平台、重点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等具有重要教育教学价值的成果。

三、教育教学成果分级和分值

（一）专业建设成果分级和分值

成果分类	项目人员	国家		自治区		学校	
		建设点	通过验收	建设点	通过验收	建设点	通过验收
一流专业	负责人	20	20	10	10	6	6
重点专业	负责人	12	12	6	6	3	3
特色专业	负责人	12	12	6	6	3	3

注：专业建设成果包括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一流本科专业、重点专业、特色专业，专业成员（不包括负责人）赋分：国家级专业按照前 8 名赋分，成员按照 60%赋分；其他专业按照前 5 名赋分，成员按照 50%赋分。

（二）课程建设成果分级和分值

成果分类	项目人员	国家		自治区		学校	
		立项	结项	立项	结项	立项	结项
一流课程	负责人	10	10	8	8	6	6
精品课程	负责人	10	10	8	8	6	6
课程思政	负责人	10	10	8	8	6	6

注：课程建设成果包括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国家级课程按照前 8 名赋分，成员按照 60%赋分；其他课程按照前 5 名赋分，成员按照 50%赋分。

（三）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分级和分值

项目分类	项目人员	国家		自治区		厅/局		学校	
		立项	结项	立项	结项	立项	结项	立项	结项
重点项目	负责人	20	20	10	10	8	8	6	6
一般项目	负责人	12	12	6	6	4	4	3	3

注：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以及课程思政、新文科等各类专项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项目成员（不包括负责人）赋分：国家级项目按照前 5 名赋分，其他项目按照前 3 名赋分，成员 1 按照 50%赋分，成员 2 和成员 3 按照 40%赋分，成员 4 和成员 5 按照 30%赋分。

(四) 教学成果奖分级和分值

成果奖分类	项目人员	国家	自治区	厅/局	学校
特等奖	负责人	36	*	*	*
一等奖	负责人	30	20	16	12
二等奖	负责人	24	18	12	10
三等奖	负责人	*	10	8	8

注：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自治区级、厅局级、校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成果奖按照前 8 名赋分，成员按照 80%赋分；其他成果奖按照前 5 名赋分，成员按照 80%赋分。未列入上述教学成果奖认定范畴的其他教学成果奖经学校本科教学与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

(五) 教材建设成果分级和分值

成果分类	项目人员	国家	自治区	专项	学校
规划教材	第一主编	16	12	10	8

注：教材建设成果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校级规划和专项规划教材等。国家级规划教材按照前 8 名赋分，成员按照 60%赋分；其他规划教材按照前 5 名赋分，成员按照 60%赋分。

(六) 教学竞赛获奖分级和分值

竞赛分类	项目人员	国家	自治区	学校
特等奖	负责人	30	18	14
一等奖	负责人	18	14	10
二等奖	负责人	14	10	6
三等奖	负责人	10	6	4

注：教学竞赛获奖包括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等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课程思政大赛等，团队成员（不包括负责人）取前 3 名赋分，成员按照 50%赋分。

(七)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分级和分值

竞赛等级	项目人员	国家	自治区	学校
一等奖（金奖）	指导教师	10	5	4
二等奖（银奖）	指导教师	8	4	*
三等奖（铜奖）	指导教师	6	3	*

注：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包括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等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竞赛获奖，每个奖项仅限一位指导教师。

（八）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与著作分级和分值

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与著作分级和分值认定参照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九）教学团队建设成果分级和分值

团队分类	项目人员	国家		自治区		学校	
		立项	通过验收	立项	通过验收	立项	通过验收
教学团队	负责人	20	20	10	10	6	6

注：教学团队包括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教学团队，以及被评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教学名师、教坛新秀、优秀教学团队的所有人员。国家级教学团队按照前8名赋分，成员按照60%赋分；其他教学团队按照前5名赋分，成员按照60%赋分，获批优秀教学团队建设成果的分值按照立项和通过验收的分值总和计入。

（十）其他教育教学成果

成果类别	项目人员	国家		自治区		学校	
		立项	通过验收	立项	通过验收	立项	通过验收
产教融合育人平台及项目、重点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等	负责人	10	10	8	8	5	5

注：其他教育教学成果包括经学校认定的产教融合育人平台、重点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等具有重要教育教学价值的成果。

四、成果认定程序

（一）申请人每年 12 月中旬和次年 2 月将教育教学成果扫描上传至教务处教育教学管理平台，每年进行一次本年度教育教学成果统计和上一年度教学成果补报。

（二）各教学单位负责对申请人填报的教育教学成果进行初次审查后，统一提交至教务处审核。

（三）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教育教学成果，由教务处提交至学校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议认定，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核备案。

五、教育教学成果认定的效用

教育教学成果认定结果是学校评优、职称晋级评聘、岗位聘任考核、遴选聘用研究生导师、确立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重要依据，我校在岗专任教师均需参加年度教育教学成果认定。

六、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校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成果争议事项进行仲裁。

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印发〈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社科〔2020〕3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科研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内教办发〔2021〕200号）等文件要求，建立更为科学的学术规范和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科研评价制度，鼓励产出高质量学术成果，突出学术贡献，推动学校科研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果认定原则

如无特殊说明，所认定的成果均须是我校在编及聘用教职工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个人专业领域内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同一成果先后获得多项奖励，按最高等次核定，不重复计算；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学术类期刊、专业类期刊刊载或被不同系统收录（含转载），按最高等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二、认定范围

（一）学术出版物、研究报告：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论文（3000字以上，指定报纸可为2000字以上。）；虽未发表但被政府部门采信的研究报告；公开出版的著作（8万字以上）。论文和研究报告以公开发表成果的报刊，或公开出版的学术集刊等连续出版物，或政府部门采信的批示原件为认定依据，在公开发行期刊的增刊、套刊、子刊等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非通用语言文字科研成果认定，仅限具备该语言文字写作能力的

教师。

（二）获奖认定：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和学校等教育、文化、宣传、科研主管部门常设的学术成果奖项，全国或省、市、自治区文联及下属协会常设的学术成果奖项。获奖认定仅限成果获奖，不含人物获奖（称号），以获奖证书原件为认定依据。

（三）项目认定：经科研处组织申报或提前备案，由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和学校等科研主管部门立项的科研项目（教育教学、团学宣传、人才计划等项目不属于本办法的认定范围）；签订正式合同、资金已划入学校财务并在科研处立项备案的横向科研项目。项目以正式立项书，或项目委托书（正式文件或合同），或资金到账证明（横向项目），或结项书等为认定依据。

（四）知识产权认定：取得的国际、国家专利认证机构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类成果；及由该知识产权所有人完成的具有实质性经济、社会效益的生产性、应用性转让。知识产权所有人须为内蒙古艺术学院，以专利授权证书、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专利转让合同、转让经费到账证明等为认定依据。

（五）学术会议论文认定：提交省（自治区）及以上级别学术会议并在会议现场作学术报告的论文。须提供参会邀请函、会议日程表、会议议程、会议论文4项证明方予认定，会上作学术报告论文图片、论文集或会议综述可作为辅助支撑材料。会议论文如已在报刊公开发表，按最高等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三、科研成果分级和分值

（一）学术出版物、研究报告分级和分值

1. 报刊论文、研究报告分级和分值

分级一	成果	分级二	分值
A 级	论文	A1	20
		A2	16
		A3	10
	研究报告（被国家政府部门采信）		10
B 级	论文	8	
	研究报告（被省、市、自治区政府部门采信）		8
C 级	论文	6.5	
	研究报告（被地市级政府部门采信）		6.5
D 级	论文	5	

注：1. 报刊分级目录见附件 1；2. 所发表论文未被知网数据库全文收录不予认定（外文、少数民族文字、双语期刊等数据库不予收录的论文除外）；3. 以译文形式在国内外报刊发表的论文，按同级报刊论文分数的 80% 计分；4. 在职称晋级评聘、遴选聘用研究生导师等工作中，提交在报纸发表的论文、被政府部门采信的研究报告作为赋分成果均不得超过 1 篇；5. 中国文联下属协会主办的部分刊物最低认定标准为 B 级（见附件 2）；6. 书评和综述降级认定；7. 以广告、宣传推介等其他非常态形式公开发表，2025 年以前发表按分级一标准降级认定，2025 年及以后发表不予认定。

2. 著作分级和分值

分级	出版社	成果	分值
A	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学术专著	22
		教材、编著 译著、论集（个人）	16
		论集（整理）	12
B	1. 学校认定的国家级专业出版社（见附件 3）	学术专著	14
		教材、编著 译著、论集（个人）	12
		论集（整理）	10
C	1. 省、市、自治区人民出版社	学术专著	12

	2. 原 985 高校出版社 3.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4. 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出版社 5. B 级之外的其他国家级出版社	教材、编著 译著、论集（个人）	10
		论集（整理）	8
D	学校认定的 A、B、C 级之外的其他出版社	学术专著	10
		教材、编著 译著、论集（个人）	8
		论集（整理）	6

注：1. “专著”指独立或多人撰写的，对某一个学术领域深入研究得出的原创性、系统性、理论性成果；2. “编著”指个人或集体编撰的学术著作，或资料型、校注型学术著作；3. “论集”指编辑出版的论文汇编；4.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加 10 分，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等国家级图书出版奖的著作，图书奖加 15 分、提名奖加 10 分。5. 集体完成的著作第一作者按成果分值 80% 计分。如另有一名合著人员，则该人员按 60% 计分；如另有二名合著人员，则合著人员中排名第一位者按 50% 计分，排名第二位者按 40% 计分；如另有三名成员，则合著人员中排名第一位者按 40% 计分，排名第二位者按 30% 计分；排名第三位者按 25% 计分；如另有四名（含）以上成员，则合著成员每人均按 25% 计分，分数不低于该项分值的四分之一。如集体完成的著作除第一作者外合著人员无排名，则按书稿实际完成百分比赋分。6. 电子图书 2026 年及以后出版不予认定。

（二）获奖分级和分值

分级		奖项名称	获奖等次	分值
A 级	A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特等奖	60
	A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40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40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理论成果	40
	A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二等奖	30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0
		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	一等奖	30

B 级	B1	“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奖	著作类	20
			文章类	18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三等奖	20
				20
	B2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创作“萨日纳”奖 内蒙古自治区文学创作“索龙嘎”奖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不设等级	14
		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	二等奖	14
	B3	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	三等奖	10
C 级	C	国家、部委等教育、文化、宣传、科研等主管部门，国家文联及下属协会常设的 A、B 级以外学术成果奖项。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D 级	D	各省、市、自治区教育、文化、宣传、科研等主管部门，各省、市、自治区文联及下属协会常设的 A、B、C 级以外的学术成果奖项。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奖项。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注：1. 上述列表中不包含的奖项，由科研处会同相关领域专家对奖项的级别进行评定；2. 如某奖项中不设奖励等次，则按照同级别奖项取中（二等奖）的分值计算；3. 如某奖项设奖中出现“特等奖”“优秀奖”，则按照原级别等次分值的级差合理递增或递减。4. 集体获奖成果排名第一按成果分值 100% 计分，排在后面的每一位获奖人员都按照前一名分数的 80% 计算得分，以此类推。5. 学生获奖，指导教师按成果分值 100% 计分，以二级学院负责人和学生签字的《参评成果指导教师说明》为依据，《参评成果指导教师说明》须在申报参评该奖项前提交。

（三）项目分类和分值

1. 纵向项目、学校项目分类和分值

项目分类	项目人员	国家		国家部委		省（自治区）		厅局		学校	
		立项	结项	立项	结项	立项	结项	立项	结项	立项	结项

重大项目	负责人	40	40	25	25	15	15	8	8	6	6
重点项目	负责人	30	30	20	20	12	12	6	6	4	4
一般项目 后期资助项目 专项项目 青年项目	负责人	25	25	15	15	8	8	4	4	3	3

注：1. 纵向项目的独立子项目，按相应项目负责人分值的 60% 计取，以项目批准单位子项目立项书为依据。2. 项目成员（不包括负责人）赋分：国家项目按前 5 名赋分，其他项目按前 3 名赋分，成员一按 50% 赋分，成员二、成员三按 40% 赋分，成员四、成员五按 30% 赋分；3. 在职称评审中，项目负责人与成员可选择两种赋分方式：一是按立项和结项两个阶段分别赋分，二是在结项时合并立项与结项进行统一赋分。4. 项目作为参加职称评审的资格条件按立项时间确定。

2. 横向项目分类和分值

项目赋分依据（二选一）		负责人	
经费来源	经费额度	立项	结项
国家委托	≥100 万元	20	20
国家部委委托	≥50 万元，<100 万元	12	12
省（自治区）委托	≥20 万元，<50 万元	8	8
厅局委托	≥10 万元，<20 万元	4	4
学校委托	≥3 万元，<10 万元	3	3

注：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横向项目管理办法》，横向项目依据经费来源或经费额度予以赋分，按最高等次核定。横向项目成员赋分参照纵向项目成员赋分标准赋分。

（四）知识产权分级和分值

知识产权类别	国际		国家	
	授权	转让	授权	转让

发明	8	8	7	7
实用新型	6	6	5	5
软件著作权	6	6	5	5
外观设计	4	4	3	3

注：职务行为产生的成果，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归内蒙古艺术学院所有，专利转让须以内蒙古艺术学院名义与实际使用方（不包括技术转移机构等）签署相关合同，合同中应包含专利名称或专利号、转化收益等信息。

（五）学术会议论文分级和分值

类别	大会报告	分会报告
国际性学术会议	6.5	5
全国性学术会议	5	3

注：学术会议主办方须为政府部门、专业行业组织机构、高校，正式参会人员不低于 30 人。会议类别认定以会议主办方性质、参会人员范围、会议通知为依据，国际性学术会议受邀参会人员须来自于 3 个或 3 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在职称晋级评聘、遴选聘用研究生导师等工作中，提交学术会议论文作为赋分成果不得超过 1 篇。

四、科研成果认定工作程序

（一）申请人每年 12 月中旬和次年 2 月将成果扫描上传至科研管理系统（著作类成果须提交成果原件），每年进行一次本年度科研成果统计和上一年度科研成果补报。

（二）各学院（部）负责对申请人填报的成果进行初次审核后，统一提交至科研处审核。

（三）科研处对本办法中未涉及的成果认定标准提交至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

（四）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全部成果，通过后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核备案。

五、科研成果认定的效用

科研成果认定结果是学校评优、职称晋级评聘、岗位聘任考核、遴选聘用研究生导师、确立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重要依据之一。我校在岗人员科研成果均需参加年度科研成果认定。

六、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解释权属科研处，校学术委员会对成果有争议的事项进行仲裁。

附件5.1

报刊分级目录

分级一	分级二	所含报刊目录、研究报告采信部门
A	A1 (顶级期刊)	1.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文艺研究》《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其他同级别期刊; 2. 收录于 SSCI、SCI (1 区) 的期刊。
	A2 (权威期刊、报纸)	1. CSSCI 来源期刊; 2. CSSCI 集刊; 3. 发表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理论和评论文章; 4. 收录于 SSCI、SCI (2 区) 的期刊; 5. 收录于 A&HCI 期刊。
	A3 (优选期刊)	1.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其他同级别“文摘”系列刊物; 2. 《中国蒙古学》; 3. 收录于 SSCI、SCI (3 区) 的期刊。
B	B (核心期刊)	1. 收录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核心期刊表”中未列入“A 级”的期刊; 2.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扩展版期刊; 3. 《内蒙古社会科学》(蒙文版); 4. 中国文联下属协会主办的部分刊物(已列入 A 级刊物除外); 5. 收录于 SSCI、SCI (4 区) 的期刊; 6.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期刊; 7. EI 期刊。
C	C (专业期刊、报纸)	1. 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高校的艺术类学报(已收入 CSSCI 期刊、中文核心期刊的除外); 2. 发表于《中国教育报》《文艺报》《中国艺术报》《中国文化报》理论版发表的理论和评论文章; 3. 入选 AMI 期刊;

		4. 《内蒙古大学学报》《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
D	D (普通期刊、 报纸)	1. 上述之外的其他公开发行, 且被知网数据库全文收录的期刊; 2. 发表于省级及以上报纸的理论文章和评论文章。

注:

1.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CI: 科学引文索引; 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 EI: 工程索引。
2. SSCI、SCI 分区方式使用中科院分区。
3. 发表于 A1 级别中“其他同级别期刊”、A3 级别中“其他同级别‘文摘’系列刊物”论文, 由科研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参照已列举期刊标准进行评定。
4. 如有期刊在本文件执行期间升级或落选相关收录期刊, 按论文发表时期刊级别执行。
5. 国外报刊论集按照与国内相对应的国外质量分类标准认定。
6. 发表于《中国教育报》《文艺报》《中国艺术报》《中国文化报》的理论文章和评论文章, 2025 年以前发表按原标准 B 级认定, 2025 年及以后发表按 C 级认定。

附件5.2

中国文联下属协会主办的部分学术期刊

1. 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戏剧》
2. 中国电影家协会：《电影艺术》《世界电影》
3. 中国音乐家协会：《人民音乐》《音乐创作》
4. 中国美术家协会：《美术》
5. 中国曲艺家协会：《曲艺》
6. 中国舞蹈家协会：《舞蹈》
7.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民艺》《民间文化论坛》
8. 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摄影》《大众摄影》
9. 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书法》
10. 中国杂技家协会：《杂技与魔术》
11.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当代电视》
12. 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中国文艺评论》

附件5.3

学校认定的国家级专业出版社

一、艺术学类

1. 文化艺术出版社
2. 人民音乐出版社
3. 上海音乐出版社
4. 人民美术出版社
5. 中国戏剧出版社
6.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7. 中国纺织出版社（交叉学科）
8.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交叉学科）
9. 中国音像出版社

二、经济学类

1. 中国经济出版社
2. 中国金融出版社
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4.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三、政治学、社会学类

1. 中央编译出版社
2.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3. 新华出版社
4.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四、文学类

1. 人民文学出版社
2. 外国文学出版社
3. 上海译文出版社

五、教育类

1. 高等教育出版社
2. 教育科学出版社
3. 人民教育出版社

六、外语类

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七、管理学

1. 经济管理出版社

八、法学类

1. 法律出版社

九、体育类

1. 人民体育出版社

附件5.4

常设科研项目汇总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1	国家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文旅部文化科技司）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国家部委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6		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	国家民委
7	自治区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社科规划办公室
8		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内蒙古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9	厅局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科学研究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10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课题	内蒙古自治区文旅厅
11		内蒙古文艺创作基金项目文艺评论专项	内蒙古自治区文联
12	学校项目	内蒙古艺术学院科学研究项目	内蒙古艺术学院
13		内蒙古艺术学院美育研究专项	内蒙古艺术学院
14		内蒙古艺术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内蒙古艺术学院

内蒙古艺术学院艺术创作展演成果认定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完善并建立我校艺术创作展演成果认定标准和评价体系，提高我校教师艺术创作展演水平与实践活动能力，结合我校学科优势特点，特修订本办法。

一、本办法修订原则

（一）本办法与《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办法》共同组成我校科研、创作、展演成果评价体系，标准统一、互为参照，各有侧重、互为补充。

（二）本次修订强化如下原则：一是突出高质量导向，以学科建设为引领，加快推动学校科研创作展演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和内涵式发展。二是坚持分类评价，尊重不同学科专业领域、不同艺术门类、不同教师岗位类别的特点，提高评价的针对性、科学性。三是健全综合评价，对教师的创作展演、社会服务、人才培养等进行全方位评价，突出贡献、影响。四是强化同行评价，突出同行专家在创作展演评价中的重要地位，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

二、成果认定原则

本办法实施范围为全校在编及聘用教职工。本办法认定的艺术创作展演成果须是我校教职工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个人专业领域内取得的成果;相同作品(包括造型艺术和表演艺术)获得多次成果奖项,按最高等次认定,不重复计算;造型艺术作品参展按最高等次认定,不重复计算;表演艺术作品在同一年度内参加多次演出活动按最高等次认定一次;对同一作者在同一展演赛事同一类别获得的多个奖项,按最高奖项认定。

二、成果认定范围

(一) 艺术创作展演获奖成果

1. 主要类型

通过参加各类专业赛事和评奖,获得的艺术创作展演奖项,包括各艺术门类专业奖项。

2. 认定标准

(1) 奖项级别分为国际级奖项、国家级奖项、自治区(省)级奖项、地市(校)级奖项四个主要级别,除地市(校)级奖项外,其他主要级别奖项根据赛事和奖项的主承办单位、影响力、专业性、参与度及奖项设置情况、赛事活动的稳定性和延续性等因素进一步细分为一至三类。

(2) 获奖人员比例超过40%及以上,属于较低水平比赛和奖项,按主办方级别降一级予以认定。

(3) 政府和事业单位主办的非专业展演赛事和由企业主办的具有商业性质的展演赛事的奖项不予认定。

(4) 获奖认定仅限专业成果获奖,不含人物获奖(荣誉称号)。

3. 认定依据

以相关有效文件及获奖证书为依据。国际艺术比赛与评奖还须提交国内推荐报送单位证明原件（文化和旅游部2015—2017年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除外）、学校外事管理部门及科研管理部门备案材料、海报、视频资料、新闻媒体报道等为认定依据，根据具体情况如有需要须提交公证处的公证书。

（二）艺术展演实践成果

1. 主要类型

（1）组织策划的我校主办或承办的专业展演活动，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的专业展演活动，按主办方级别和性质划分，包括：①国家、自治区（省）、地市主办的各级专业性展演活动；②专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主办的专业性展演活动；③本校或其他艺术院校主办的专业性展演活动；④经学校备案出境参加的专业性展演活动。

（2）个人或联合举办的专场展演（课题、项目汇报演出，毕业展演及校内实践音乐会，均不在此范围内）。在校外展演活动中，需严格落实以下宣传要求：明确传递举办人所属单位等相关信息；对内蒙古艺术学院进行充分宣传，在展演场地内明确标注“内蒙古艺术学院”字样，确保学校名称清晰可见。

2. 认定标准

组织策划、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的专业性展演以主办单位级别和展演性质进行认定；个人或联合举办的专场展演，根据展演场馆级别进行认定。以个人身份参加的商业性艺术展演不予统计、认定。

3. 认定依据

以政府公函（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展演公告、演出节目单、

展览参展证书、作品集、新闻媒体报道及视频资料等为认定依据。

（三）艺术创作展演作品发表出版

1. 主要类型

在公开发行的、与本人专业领域相同的专业期刊，或艺术院校主办的校刊上发表的原创艺术作品，主要包括音乐词、曲作品，戏剧戏曲剧本，美术与设计类作品等；公开出版的个人画册、曲谱集、剧本、绘本、音像制品等。

2. 认定标准

根据刊物、出版社级别进行认定。发表于期刊作品须为独立发表且为整版及以上，并刊登在专业版块上（封面、封底、扉页、夹页及非专业版块均不予认定）。

3. 认定依据

以正式出版物为认定依据，用稿证明、出版证明等出版机构出具的证明不能作为认定依据。

（四）艺术创作展演项目

1. 主要类型

由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地市政府）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依据财政资金设置的纵向艺术创作展演项目；学校设置的艺术创作展演项目；签订正式合同、资金已划入学校财务并在艺术创作与实践中心立项备案的横向艺术创作展演项目。

2. 认定标准

纵向项目、学校设置的项目根据项目主管单位级别进行认定；横向项目根据项目主管单位级别或项目经费资助额度对项目进行认定。

3. 认定条件和依据

(1) 项目认定的前提条件：须为经科研处、艺术创作与实践中心组织申报或提前备案的项目（横向项目提前备案）；须为纳入科研处、艺术创作与实践中心管理的项目（教育教学、团学宣传、人才计划等项目不属于本办法的认定范围）。

(2) 项目认定依据：纵向项目、学校项目以正式立项书或结项书为认定依据；横向项目以项目委托书（正式文件）或合同、资金到账证明为认定依据。

（五）产生经济效益的成果转化

1. 主要类型

对我校教职工依托学校承担国家、地方、企事业等单位的科研、创作、展演项目，或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成果，包括各类文学艺术作品、展演活动、设计方案、创意策划、艺术技术等，所进行的市场化开发、应用、推广，由此产生经济效益的活动。

2. 认定标准

以扣除转化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进入学校指定账户的净收益资金额度为认定标准。

3. 认定依据

以财务管理部门提供的进入学校指定账户净收益资金证明为依据。

三、艺术创作展演成果分级和分值

（一）艺术创作展演获奖成果

艺术赛事奖项级别		等次	分值		备注
			国家级	国际级	
国家级/国际级	一类	一等奖	60	80	1. 各类奖项同时设多项奖的，其中综合奖按照同类奖项一等奖赋分，单项奖按照综
		二等奖	40	60	

		三等奖	20	40	合奖分值的 80%赋分。如无单项奖，以主创身份参与的作品获得综合奖，按综合奖分值的 50%赋分。 2. 各类奖项不设等级奖且仅设一种奖的，其中政府奖按照同类奖项的一等奖赋分，其他奖项按照同类奖项的二等奖赋分。 3. 某奖项中出现特等奖、优秀奖、入围奖、十佳奖、入选、入围等情况，按照相邻等次分值的20%递增或递减。一般情况下，三等奖以下成果从高到低排序为：优秀奖、入围奖、十佳奖、入选或入围。 4. 仅对国家级（国际级）一类奖项的入选、入围成果赋分，其他类别奖项不赋分。 5. 国家级一类赛事的分赛区选拔赛认定为省级二类赛事。 6. 学生获奖，指导教师按成果分值100%赋分，以指导教师证书或赛前提交的由教学单位出具的《参评指导教师说明》等证明材料为依据。 7. 多名教职工完成的成果（包括指导同一个作品参赛获奖），根据排序情况按照“获奖成果、实践活动合作权数”对团队成员赋分，团队成员名单提前在学校备案，并在本单位公众号公示不低于5天。
	二类	一等奖	20	40	
		二等奖	15	30	
		三等奖	10	20	
	三类	一等奖	12	12	
		二等奖	10	10	
		三等奖	6	6	
自治区（省）级	一类	政府奖项 不设等级	14		
	二类	一等奖	12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三类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地市级、校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二）艺术展演实践活动成果

1. 组织策划、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的展演活动

展演级别	组织策划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	备注
国际级/国家级	18	8	1. 展演活动不包含设立奖项的评选及赛事。 2. 组织策划或参加的在国内举办的国际级展演活动，受邀参加人员须来自3个或3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经学校备案出境参加的展演活动不作上述限定。 3. 组织实施展演活动，仅对全程主导活动内容的设计、创作、展演等环节的实际执行人员赋分。 4. 多名教职工组织实施或参加的展演活动成果（包括
国家部委级	16	8	
出境展演	12	8	
自治区（省）级	12	6	

厅局级	10	5	指导同一个作品参加展演活动），根据排序情况按照“获奖成果、实践活动合作权数”对组织策划或参加成员赋分，成员名单须提前在学校备案，并在本单位公众号公示不低于5天。
校级	8	4	5. 此项赋分结合展演艺术水准进行赋分，展演艺术水准根据实际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分值可上下浮动20%。 6. 同一展演活动中，组织策划、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等多种活动形式同时进行的，仅对其中一种活动形式予以认定。

2. 个人或联合举办的专场展演

展演场馆等级		个人或联合展演	备注
国际及国家级专业场馆	核心展演厅	30	1. 核心、主要、非主要展演厅根据场馆官方定位和实际功能等具体情况进行确认，主要标准为：承办展演规格、展演面积等。
	主要展演厅	20	
	非主要展演厅	15	
省级专业场馆	核心展演厅	15	2. 个人专场展演按照100%赋分，多人联合展演或多人联合指导学生，根据排序情况按照“获奖成果、实践活动合作权数”对团队成员赋分，团队成员名单须提前在学校备案，并在本单位公众号公示不低于5天。
	主要展演厅	10	
	非主要展演厅	8	
艺术院校专业场馆	核心展演厅	12	3. 此项赋分结合展演艺术水准进行赋分，展演艺术水准根据实际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核认定，分值可上下浮动20%。
	主要展演厅	8	
	非主要展演厅	6	

（三）艺术创作展演作品发表出版

1. 艺术创作展演作品发表

期刊级别	分值	备注
A	8	期刊级别参照学校科研成果认定办法划分，仅对发表于ABC三个级别期刊的作品予以认定，且须为与本人专业领域相同的专业期刊或艺术院校主办的校刊。 A级 期刊包括CSSCI来源期刊、SSCI（1-2区）期刊、A&HCI 期刊； B级 期刊包括北大核心期刊、CSSCI扩展版期刊、SSCI（3-4区）期刊、EI期刊； C级 期刊包括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校刊（已收入CSSCI
B	6	

C	4	期刊、北大核心期刊的除外）。
---	---	----------------

2. 艺术创作展演作品出版

出版社级别	出版社	成果	分值
A	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绘本、作品集（个人）	16
		作品集（整理汇编）	12
B	学校认定的国家级专业出版社（见附件 6.3）	绘本、作品集（个人）、音像制品（个人表演专辑）	12
		作品集（整理汇编）、音像制品（整理或多人表演合辑）	10
C	1. 省、市、自治区人民出版社 2. 省、市、自治区专业出版社 3. 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出版社 4. B 级之外的其他国家级出版社	绘本、作品集（个人）、音像制品（个人表演专辑）	10
		作品集（整理汇编）、音像制品（整理或多人表演合辑）	8
D	学校认定的 A、B、C 级之外的其他出版社	绘本、作品集（个人）、音像制品（个人表演专辑）	8
		作品集（整理汇编）、音像制品（整理或多人表演合辑）	6
“作品集”指编辑出版的各类内容为曲谱、图谱、美术、设计作品的汇编。集体完成的出版物第一作者按成果分值 80% 计分。如另有一名合著人员，则该人员按 60% 计分；如另有二名合著人员，则合著人员中排名第一位者按 50% 计分，排名第二位者按 40% 计分；如另有三名成员，则合著人员中排名第一位者按 40% 计分，排名第二位者按 30% 计分；排名第三位者按 25% 计分；如另有四名（含）以上成员，则合著成员每人均按 25% 计分，分数不低于该项分值的四分之一。			

（四）艺术创作展演项目

1. 创作展演纵向项目、学校项目等级分值

项目等级		分值	备注
国家级	立项	25至10	国家级项目指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根据项目类别核定分值。成员赋分按照项目成员赋分权数
	结项	25至10	

部委级	立项	15	赋分。 <table><tr><th>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类别</th><th>分值</th></tr><tr><td>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td><td>50</td></tr><tr><td>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td><td>50</td></tr><tr><td>组织创作项目</td><td>30</td></tr><tr><td>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td><td>30</td></tr><tr><td>中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td><td>20</td></tr><tr><td>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td><td>20</td></tr><tr><td>个人创作项目</td><td>20</td></tr><tr><td>大型作品成果运用（滚动）资助项目</td><td>20</td></tr><tr><td>其他成果运用（滚动）资助项目</td><td>20</td></tr></table>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类别	分值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	50	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	50	组织创作项目	30	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30	中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	20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20	个人创作项目	20	大型作品成果运用（滚动）资助项目	20	其他成果运用（滚动）资助项目	20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类别	分值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	50																						
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	50																						
组织创作项目	30																						
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30																						
中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	20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20																						
个人创作项目	20																						
大型作品成果运用（滚动）资助项目	20																						
其他成果运用（滚动）资助项目	20																						
结项	15																						
自治区（省）级	立项	8																					
	结项	8																					
厅局、地市级	立项	6																					
	结项	6																					
校级	立项	4																					
	结项	4																					

1. 在职称评审中，项目负责人与成员可选择两种赋分方式：一是按立项和结项两个阶段分别赋分，二是在结项时合并立项与结项进行统一赋分。

2. 项目作为参加职称评审的资格条件按立项时间确定。

2. 横向项目分类和分值

项目等级（赋分依据二选一）			分值	备注
经费来源	经费额度			
国家委托	≥1000万元	立项	25	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横向项目管理办法》，横向项目依据 经费来源 或项目 经费额度 予以赋分，按最高分值核定。成员赋分按照项目成员赋分权数赋分。
		结项	25	
国家部委委托	≥500万元，<1000万元	立项	12	
		结项	12	
省（自治区）委托	≥200万元，<500万元	立项	8	
		结项	8	
厅局、地市委托	≥50万元，<200万元	立项	4	
		结项	4	
学校委托	≥3万元，<50万元	立项	3	
		结项	3	

（五）产生经济效益的成果转化

专业职务任期内单项或累计净收益资金额度	分值
≥400万元	60
≥200万元，<400万元	50
≥100万元，<200万元	40

≥50万元，<100万元	30
≥20万元，<50万元	20
≥6万元，<20万元	10

（六）合作权数的确定

多成员成果、项目的分值以署名（除学生外）排序进行分配。成员分值的分配权数如下：

获奖成果、实践活动合作权数（有排序）

合作成员	计分比例（合作成员最多计6人，从排名第一依次向后）
1人独立完成	100%
2人完成	80%，60%
3人完成	60%，50%，40%
4人完成	50%，40%，30%，25%
5人完成	50%，40%，30%，25%，20%
6人完成	50%，40%，30%，25%，20%，20%

获奖成果、实践活动合作权数（无排序）

合作成员	计分比例（合作成员最多计6人）
6人完成（有核心主创）	80%，50%，50%，50%，50%，50%
6人完成（无核心主创）	50%，50%，50%，50%，50%，50%

项目成员赋分权数

项目级别	计分比例（不包括项目主持人，从排名第一依次向后）
国家级项目	50%，40%，40%，30%，30%
其他项目	50%，40%，40%

说明：主持人按100%赋分。项目成员（不包括负责人）赋分标准：国家级项目按前5名赋分，其他项目按前3名赋分，成员一按50%赋分，成员二、成员三按40%赋分，成员四、成员五按30%赋分。

五、艺术创作展演成果认定工作程序

（一）教职工应确保个人艺术创作展演成果数据及时更新，

须在取得成果后的 15 天内填报科研管理系统，各教学单位负责对申请人填报的成果进行初次审核。

（二）科研处每个学期对填报的成果审核两次，每年 12 月中旬对本年度成果进行统一认定，次年 2 月对教职工补报的上一年度成果进行统一认定。

（三）校学术委员会对本年度所有认定结果完成审核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确定。

六、艺术创作展演成果认定的效用

艺术创作展演成果认定结果是学校创作成果奖励、评优、职称晋级评聘、岗位聘任考核、遴选聘用研究生导师、确立学科带头人和专业骨干的重要依据之一，我校教职工艺术创作展演成果均需进行年度认定。

七、附则

（一）本办法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展演赛事的更新，适时做出调整与补充修订。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校学术委员会对未列入本办法的成果及特殊事项进行审定、仲裁。同时原《内蒙古艺术学院创作、展演获奖成果奖励津贴实施办法》废止。

（三）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 6.1. 内蒙古艺术学院艺术创作展演奖项等级参考目录
- 6.2. 文化和旅游部2015-2017年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
- 6.3. 学校认定的国家级专业出版社
- 6.4. 国际A类电影节

附件 6.1

内蒙古艺术学院艺术创作展演奖项等级参考目录

国际级一类艺术创作展演奖项

Category A International Award for Artistic Creation, Exhibition, and Performance.

音乐类、舞蹈类赛事参照《文化和旅游部2015-2017年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所列的A类赛事，美术、设计、影视类等国际艺术创作展演赛事须代表本领域国际最高专业水平及最广泛的社会公认度。

序号	类别	展演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1	音乐舞蹈类	《文化和旅游部 2015-2017 年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所列的 A 类赛事（见附件 6.2）	
2	综合类	意大利威尼斯双年展	威尼斯双年展组委会
3	综合类	巴西圣保罗双年展	巴西圣保罗双年展组委会
4	综合类	美国惠特尼双年展	美国惠特尼美术馆
5	综合类	德国卡塞尔文献展	德国卡塞尔文献展组委会
6	设计类	德国 IF 设计奖	德国 IF 奖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7	设计类	德国红点奖	德国威斯特法伦北威设计中心
8	设计类	美国 IDEA 奖	美国商业周刊（BusinessWeek）、美国工业设计师协会 IDSA
9	设计类	日本 G-MARK 奖	日本工业设计促进组织
10	设计类	IIDA 室内设计大赛	国际室内设计协会（IIDA）
11	设计类	美国建筑大师奖	Farmani 集团
12	设计类	Dezeen Awards	英国著名设计媒体 Dezeen
13	戏剧影视类	安妮奖	国际动画电影协会
14	戏剧影视类	奥斯卡金像奖	美国电影艺术与科学学院
15	戏剧影视类	威尼斯国际电影节	威尼斯国际电影节
16	戏剧影视类	柏林国际电影节	柏林艺术展出有限公司
17	戏剧影视类	戛纳国际电影节	法国工业部和商业部
18	戏剧影视类	上海国际电影节	上海国际电影节组委会
19	戏剧影视类	索尼世界摄影奖	世界技能组织
20	戏剧影视类	世界新闻摄影大赛（荷赛）	世界新闻摄影大赛组委会

国际级二类艺术创作展演奖项

Category B International Award for Artistic Creation, Exhibition, and Performance.

专业水平及社会公认度仅低于国际一类的常设性国际艺术赛事，包括：1. 《文化和旅游部2015-2017年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所列的B类音乐、舞蹈赛事；2. 其他国家政府部门或著名国际文化组织主办的赛事；3. 中国国家部委主办的赛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奖项（未列入的同级别奖项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序号	类别	展演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1	音乐舞蹈类	《文化和旅游部 2015-2017 年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所列的 B 类赛事（见附件 6.2）	
2	音乐类	克利夫兰国际钢琴比赛	克利夫兰国际钢琴比赛组委会
3	音乐类	弗朗兹·李斯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钢琴大赛	匈牙利佩奇市政府、匈牙利弗朗茨·李斯特协会 匈牙利柯达伊协会、匈牙利佩奇大学音乐与视觉艺术学院 弗朗兹·李斯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组委会
4	音乐类	International 世界锦标赛	International 世界锦标赛
5	音乐类	“俄罗斯杯”全俄巴扬和手风琴比赛	俄罗斯手风琴协会、莫斯科格涅辛国立音乐学院等
6	音乐类	奥地利弗朗茨·舒伯特国际作曲大赛	格拉茨音乐和表演艺术大学
7	音乐类	“古弦新韵”多弦民族器乐作曲比赛	圣彼得堡作曲家协会、俄罗斯洲际音乐会联盟、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国立模范卡佩拉乐团、莱蒙托夫中心图书馆、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等多家单位联合组织
8	舞蹈类	全英舞蹈公开赛（UK Open Championships）	全英舞蹈公开赛（UK Open Championships）组委会
9	舞蹈类	德意志国际标准舞公开赛	德意志国际标准舞公开赛组委会
10	舞蹈类	英国黑池舞蹈节	英国黑池舞蹈节组委会
11	舞蹈类	首尔国际舞蹈比赛	首尔国际舞蹈比赛组委会
12	美术类	香港巴塞尔艺术展	巴塞尔艺术展有限公司
13	美术类	英国皇家肖像年度展	英国皇家展览分会
14	设计类	意大利 A' Design Award 设计大奖	A' Design Award 组委会
15	设计类	意大利金圆规奖	米兰拉里纳契纳百货公司

国际级二类艺术创作展演奖项

Category B International Award for Artistic Creation, Exhibition, and Performance.

专业水平及社会公认度仅低于国际一类的常设性国际艺术赛事，包括：1. 《文化和旅游部2015-2017年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所列的B类音乐、舞蹈赛事；2. 其他国家政府部门或著名国际文化组织主办的赛事；3. 中国国家部委主办的赛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奖项（未列入的同级别奖项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序号	类别	展演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16	设计类	意大利米兰设计周	意大利米兰设计周组委会
17	设计类	AZ Awards 奖	加拿大《AZURE》杂志
18	设计类	FX 国际室内设计大奖赛	FX 杂志
19	设计类	英国 D&AD 奖	英国设计与艺术指导协会
20	设计类	亚太区室内设计大奖	德国图书艺术基金会
21	设计类	世界最美的书	香港室内设计协会（IDA）
22	设计类	International Woolmark prize 国际羊毛标志大奖	The Woolmark Company 国际羊毛局
23	设计类	Redress 设计大赛	Redress 环保非政府组织
24	设计类	AOF 青年设计师大赛	Arts of Fashion Foundation 时尚艺术基金会
25	戏剧影视类	国际 A 类电影节（不含威尼斯国际电影节、戛纳国际电影节、柏林国际电影节及上海国际电影节）参照附件 6.4	

国际级三类艺术创作展演奖项

Category C International Award for Artistic Creation, Exhibition, and Performance.

涉及国际多个区域，专业水平及社会公认度低于国际二类的常设性国际艺术赛事，包括：1. 国际文化组织主办的赛事；2. 中国国家部委下属艺术行业协会主办的赛事；3. 重点艺术院校（包括中央美术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北京电影学院等）主办的赛事。

国家级一类艺术创作展演奖项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发布的奖项。

序号	类别	展演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备注
1	综合类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	文化和旅游部	三年一次
2	综合类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两年一次
3	综合类	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中国文联、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两年一次
4	美术类	中国美术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	五年一次
5	音乐类	中国音乐金钟奖	中国文联、中国音乐家协会	两年一次
6	舞蹈类	中国舞蹈荷花奖	中国文联、中国舞蹈家协会	两至三年一次
7	美术类	中国书法兰亭奖	中国文联、中国书法家协会	三年一次
8	戏剧影视类	中国戏剧奖（戏剧梅花奖、曹禺戏剧奖合并）	中国文联、中国戏剧家协会	两年一次
9	戏剧影视类	中国话剧（戏剧）“金狮奖”	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	三年一次
10	戏剧影视类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华表奖、飞天奖、广播电视节目奖、星光奖）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两年一次
11	戏剧影视类	中国摄影金像奖	中国文联、中国摄影家协会	两年一次
12	戏剧影视类	中国电影金鸡奖	中国文联、中国电影家协会	两年一次
13	戏剧影视类	大众电影百花奖	中国文联、中国电影家协会	两年一次
14	戏剧影视类	中国电视金鹰奖	中国文联、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两年一次
15	曲艺类	中国曲艺牡丹奖	中国文联、中国曲艺家协会	两年一次
16	文学类	茅盾文学奖	中国作家协会	四年一次
17	文学类	鲁迅文学奖	中国作家协会	四年一次
18	图书类	中国出版政府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奖，装帧设计奖）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三年一次

国家级二类艺术创作展演奖项

由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中国文联、国家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国家部委、团体组织主办，参与覆盖面达到全国乃至部分国家，影响力、专业性仅低于国家级一类的常设性艺术创作展演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奖项（未列入的同级别奖项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序号	类别	展演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备注
1	音乐类 舞蹈类	文华 艺术 院校 奖	全国“桃李杯”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	文化和旅游部	三年一次
			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		四年一次
			全国青少年小提琴比赛		三年一次
			全国青少年钢琴演奏比赛		每年一次
			全国青少年戏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		四年一次
2	音乐类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CCTV）器乐大赛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两年一次
3	舞蹈类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CCTV）舞蹈大赛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两年一次
4	舞蹈类	“荷花少年”全国（中学）校园舞蹈展演		中国舞蹈家协会	每年一次
5	综合类	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		国家民委、文旅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	五年一次
6	综合类	中国 艺术 节	全国优秀美术作品展览	文化和旅游部	三年一次
			全国优秀书法篆刻作品展览		
			全国优秀摄影作品展览		
			全国性专业艺术单项比赛、展演 （全国声乐比赛、全国舞蹈展演、全国话剧优秀剧目展演、中国民族器乐民间乐种组合展、全国优秀青年戏曲演员展演等）		
7	综合类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集体项目）		教育部	三年一次

国家级二类艺术创作展演奖项

由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中国文联、国家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国家部委、团体组织主办，参与覆盖面达到全国乃至部分国家，经校学术委员会和分委会认定，影响力、专业性仅低于国家级一类的常设性艺术创作展演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奖项（未列入的同级别奖项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序号	类别	展演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备注
8	综合类	全国优秀保留剧目大奖	文化和旅游部	两年一次
9	设计类	中国设计大展	文旅部深圳市人民政府	三年一次
10	设计类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两年一次
11	设计类	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每年一次
12	美术类	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	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	两年一次
13	戏剧影视类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CCTV）主持人大赛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两年一次
14	戏剧影视类	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	每年一次
15	戏剧影视类	全国摄影艺术展	中国文联、中国摄影家协会	两年一次
16	戏剧影视类	中国校园戏剧节	教育部、中国文联	两年一次
17	戏剧影视类	北京国际电影节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北京市人民政府	每年一次
18	戏剧影视类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	每年一次

国家级三类艺术创作展演奖项

参与覆盖面达到全国乃至部分国家，影响力、专业性低于国家级二类的常设性艺术创作展演奖项，包括：1. 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国家部委下属的二级直属机构主办的赛事；2. 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中国文联、国家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下设的国家级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赛事。

自治区（省）级一类创作展演奖项

由自治区（省）委宣传部、文联等主办，具有自治区（省）政府权威性，专业性和社会影响力的各类自治区（省）级常设性艺术创作展演奖项。其他未列入的省级同级奖项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序号	类别	展演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备注
1	综合类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每五年两次
2	综合类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创作“萨日纳”奖	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三年一届
3	综合类	内蒙古自治区文学创作“索伦嘎”	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三年一届

自治区（省）级二类创作展演奖项

权威性、专业性、影响力仅低于自治区（省）级一类的艺术创作展演奖项，包括：1.由各自治区（省）教育厅、文旅厅等主办的面向教育单位、文艺团体的赛事；2.文联下设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各类常设性全区（省）赛事；3.由三个自治区（省）及以上文联系统，包括各文联所属艺术协会及各艺术委员会等机构举办的区域性综合类或单门类的常设性专业展演赛事；4.国家级一类赛事的分赛区选拔赛、预选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奖项（未列入的同级别奖项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序号	类别	展演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备注
1	综合类	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艺术展演（集体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三年一次
2	舞蹈类	华北五省区市舞蹈比赛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舞蹈家协会联合主办	两年一次
3	舞蹈类	内蒙古自治区舞蹈比赛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每年一次
4	舞蹈类	内蒙古舞蹈大赛	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三年一次
5	音乐类	内蒙古音乐大赛（内蒙古自治区室内乐比赛）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两年一次
6	国家级一类赛事的分赛区选拔赛、预选赛。			

自治区（省）级三类创作展演奖项

专业性、影响力低于自治区（省）级二类的艺术创作展演奖项，包括：1. 各自治区（省）教育厅、文旅厅联合地方政府主办的赛事；2. 各自治区（省）教育厅、文旅厅主办的面向教育单位、文艺团体赛事中的单项奖；2. 由各自治区（省）文联下设的一级协会联合各艺术委员会主办，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各类常设性赛事；3. 由各自治区（省）级文联下设的一级协会联合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主办，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各类常设性艺术展演赛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奖项（未列入的同级别奖项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序号	类别	展演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备注
1	综合类	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艺术展演（个人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三年一次
2	综合类	中国大学生创意节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科技馆、上海大学等	每年一次
3	舞蹈类	中国·内蒙古国际标准舞全国公开赛	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宣传部、呼和浩特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蒙古舞蹈家协会等	每年一次
4	曲艺类	内蒙古二人台艺术节戏曲大赛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地方政府	两年一次
5	戏剧影视类	“56个月亮”西部大学生动漫节	四川省美术家协会、西南民族大学艺术学院、民族艺术研发创新与影视制作中心、四川省动漫研究中心、内蒙古动漫学会等	每年一次

地市级、校级展演赛事

1. 各地市级政府、宣传部、文旅广电等部门主办的各类常设性艺术创作展演赛事；
2. 各地市级文联及文联系统一级协会主办的各类常设性艺术创作展演赛事；
3. 艺术类院校主办的各类艺术创作展演赛事。

附件 6.2

文化和旅游部 2015-2017 年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

(A 类比赛)

序号	名称	国家	举办地	类型
1	伊丽莎白皇后国际音乐比赛 Belgium Concours Musical International Reine Elisabeth	比利时	布鲁塞尔	钢琴、小提琴、声乐
2	慕尼黑国际音乐比赛 ARD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德国	慕尼黑	钢琴、钢琴三重奏、双钢琴、管风琴、声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弦乐四重奏、 贝斯、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巴松、小号、圆号、 长号、木管五重奏、打击乐、竖琴
3	日内瓦国际音乐比赛 Switzerland Concours de Geneve	瑞士	日内瓦	作曲、指挥、钢琴、管风琴、声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弦乐四重奏、贝斯、长笛、单簧管、 双簧管、巴松、小号、圆号、长号、大号、打击乐、 竖琴、古典吉他
4	布拉格之春国际音乐比赛 Czech Republic Prague Spring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捷克	布拉格	小提琴、大提琴、钢琴、管风琴、古钢琴、长笛、 单簧管、双簧管、巴松管、小号、 长号、圆号
5	卡尔尼尔森国际音乐比赛 Carl Nielsen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丹麦	欧登塞	长笛、单簧管、小提琴

6	肖邦国际钢琴比赛 International Fryderyk Chopin Piano Competition	波兰	华沙	钢琴
7	范·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 Van Cliburn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美国	沃思堡得	钢琴
8	柴可夫斯基国际比赛 Russia International Tchaikovsky Competition	俄罗斯	莫斯科	钢琴、小提琴、大提琴、声乐
9	利兹国际钢琴比赛 Leeds International Pianoforte Competition	英国	利兹	钢琴
10	布索尼国际钢琴比赛 Ferruccio Busoni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keyboard	意大利	波尔查诺	钢琴
11	李斯特国际钢琴比赛 International Franz Liszt Piano Competition	荷兰	乌德勒支	钢琴
12	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Premio Paganini”	意大利	热那亚	小提琴
13	西贝柳斯国际小提琴比赛 Jean Sibelius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芬兰	赫尔辛基	小提琴

14	贝桑松国际青年指挥家比赛 France 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Jeunes Chefs d'Orchestre	法国	贝桑松	指挥
15	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 BBC Cardiff Singer of the World Competition	英国	卡迪夫	声乐
16	伦敦国际弦乐四重奏比赛 (原朴茨茅斯比赛) London International String Quartet Competition	英国	伦敦	室内乐
17	班夫国际弦乐四重奏比赛 Canada Banff International String Quartet Competition	加拿大	班夫	室内乐
18	波西亚尼国际弦乐四重奏比赛 International String Quartet Competition “Premio Paolo Borciani”	意大利	雷焦艾米利亚	室内乐
19	瓦尔纳国际芭蕾舞比赛 Varna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保加利亚	瓦尔纳	芭蕾舞
20	莫斯科国际芭蕾舞比赛 Moscow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俄罗斯	莫斯科	芭蕾舞
21	赫尔辛基国际芭蕾舞比赛 Helsinki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芬兰	赫尔辛基	芭蕾舞
22	美国杰克逊国际芭蕾舞比赛 USA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美国	杰克逊	芭蕾舞

文化和旅游部 2015-2017 年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 (B 类比赛)

序号	名称	国家	城市	类型
1	莫扎特国际比赛 International Mozart Competition	奥地利	萨尔茨堡	钢琴、小提琴、弦乐四重奏、声乐
2	魏玛国际音乐比赛 Weimar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德国	魏玛	钢琴、小提琴、弦乐四重奏、弦乐三重奏、钢琴三重、钢琴四重奏、管风琴
3	布达佩斯国际音乐比赛 Hungary Budapest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匈牙利	布达佩斯	钢琴、弦乐、管乐、声乐、其他
4	乔治·埃内斯库国际比赛 Romania George Enescu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	钢琴、小提琴、大提琴、作曲
5	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国际比赛 International Johann Sebastian Bach Competition	德国	莱比锡	键盘、弦乐、声乐
6	北京国际音乐比赛 China Beijing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中国	北京	歌剧、小提琴、大提琴、弦乐四重奏、长笛、单簧管
7	科隆国际音乐比赛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Cologne	德国	科隆	声乐、钢琴、小提琴
8	隆·提博（玛格丽特·隆）国际音乐比赛 Concours Long-Thibaud-Crespin	法国	巴黎	钢琴、小提琴、声乐
9	首尔国际音乐比赛 Seoul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韩国	首尔	钢琴、小提琴、声乐
10	尹伊桑国际音乐比赛 Isang Yun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韩国	尹伊桑	钢琴、小提琴、大提琴
11	仙台国际音乐比赛 Sendai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日本	仙台	钢琴、小提琴
12	罗伯特·舒曼国际钢琴及声乐比赛	德国	茨维考	钢琴、声乐

	International Robert Schumann Contest for Pianists and Singers			
13	玛丽亚·卡拉斯大奖赛 Greece Maria Callas Grand Prix	希腊	雅典	键盘、声乐
14	舒伯特国际比赛 International Schubert Competition	德国	多特蒙德	键盘、声乐
15	波恩电信贝多芬国际比赛 International Telekom Beethoven Competition Bonn	德国	波恩	钢琴
16	鲁宾斯坦国际钢琴比赛 The Arthur Rubinstein International Piano Master Competition	以色列	特拉维夫	钢琴
17	桑坦德国际钢琴比赛 Paloma O'shea Santander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西班牙	桑坦德	钢琴
18	中国国际钢琴比赛 China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 Xiamen	中国	厦门	钢琴
19	莫扎特国际小提琴比赛 Germany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Leopold Mozart	德国	奥格斯堡	小提琴
20	中国国际小提琴比赛 China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 Qingdao	中国	青岛	小提琴
21	汉诺威国际小提琴比赛 Hannover Joseph Joachim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德国	汉诺威	小提琴
22	印第安纳波利斯国际小提琴比赛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of Indianapolis	美国		小提琴
23	帕布罗·卡萨尔斯和埃曼纽·费尔曼国际大提琴比赛 International Cello Competitions Pablo Casals and "Grand Prix Emanuel Feuermann"	德国	克龙贝格	大提琴

24	J.M. 施佩格尔国际低音提琴比赛 International Double Bass Competition “Johann Matthias Sperger”	德国	安德尔纳	低音提琴（贝斯）
25	里昂国际室内乐比赛 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Musique de Chambre—Lyon	法国	里昂	弦乐四重奏、钢琴三重奏、铜管五重奏、 声乐与钢琴、
26	“弗朗茨·舒伯特与现代音乐”国际比赛 Austria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ranz Schubert and Modern Music”	奥地利	格拉茨	室内乐
27	墨尔本国际室内乐比赛 Australia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Chamber Music Competition	澳大利亚	墨尔本	室内乐
28	大阪国际室内乐比赛 Osaka International Chamber Music Competition	日本	大阪	室内乐
29	神户国际长笛比赛 Kobe International Flute Competition	日本	神户	管乐
30	美国吉他基金会国际音乐会艺术家比赛 GFA International Concert Artist Competition	美国	奥斯丁	吉他
31	德国新声音国际声乐比赛 Internationaler Gesangswettbewerb Neue Stimmen	德国	居特斯洛	声乐
32	宋雅皇后国际音乐比赛 Norway The Queen Sonja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挪威	奥斯陆	声乐
33	斯海尔托亨博斯国际声乐比赛 International Vocal Competition 's-Hertogenbosch	荷兰	斯海尔托亨 博斯	声乐
34	中国国际声乐比赛 China International Vocal Competition - Ningbo	中国	宁波	声乐
35	法国巴黎国际舞蹈比赛 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Danse	法国	巴黎	芭蕾舞

	De Paris			
36	瑞士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 Prix de Lausanne,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瑞士	洛桑	芭蕾舞
37	纽约国际芭蕾舞比赛 New York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美国	纽约	芭蕾舞
38	日本名古屋芭蕾、现代舞比赛 Japan international ballet & modern dance competition	日本	名古屋	芭蕾舞

附件6. 3.

学校认定的国家级专业出版社

一、艺术学类

1. 文化艺术出版社
2. 人民音乐出版社
3. 上海音乐出版社
4. 人民美术出版社
5. 中国戏剧出版社
6.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7. 中国纺织出版社（交叉学科）
8.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交叉学科）
9. 中国音像出版社

二、经济学类

1. 中国经济出版社
2. 中国金融出版社
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4.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三、政治学、社会学类

1. 中央编译出版社
2.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3. 新华出版社
4.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四、文学类

1. 人民文学出版社
2. 外国文学出版社
3. 上海译文出版社

五、教育类

1. 高等教育出版社
2. 教育科学出版社
3. 人民教育出版社

六、外语类

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七、管理学

1. 经济管理出版社

八、法学类

1. 法律出版社

九、体育类

1. 人民体育出版社

附件 6.4

国际 A 类电影节

法国戛纳国际电影节：最高奖为金棕榈奖
德国柏林国际电影节：最高奖为金熊奖
意大利威尼斯国际电影节：最高奖为金狮奖
西班牙圣塞巴斯蒂安国际电影节：最高奖金贝壳奖
日本东京国际电影节：最高奖为金麒麟奖
俄罗斯莫斯科国际电影节：最高奖为圣乔治奖
捷克卡罗维发利国际电影节：最高奖为水晶球奖
埃及开罗国际电影节：最高奖为金字塔奖
中国上海国际电影节：最高奖为金爵奖
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电影节：最高奖美洲大奖
阿根廷马塔布拉塔国际电影节：最高奖金树商陆奖
瑞士洛迦诺国际电影节：最高奖金帆奖、金豹奖
波兰华沙国际电影节：最高奖项华沙大奖
印度国际电影节：最高奖项金孔雀奖
爱沙尼亚塔林国际电影节

说明：根据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FIAPF）官网公布，截止 2015 年，全球有十五个国际 A 类电影节，中国为上海国际电影节。